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其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其中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7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55%；并重点关注了下列高风险领域：

- (1) 人力资源管理
- (2) 安全管理
- (3) 财务管理
- (4) 投融资与担保管理
- (5) 生产运营管理
- (6) 基建工程管理
- (7) 采购管理
- (8) 销售管理
- (9) 资产管理
- (10) 关联方交易业务与信息披露管理
- (11) 子公司管理
- (12) 内部审计与监督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p>一、根据内控重要性原则，列为本次内控测试评价范围。</p> <p>二、测试企业层面的控制；</p> <p>三、测试与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控制的有效性。</p> <p>测试循环包括：</p> <p>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管理；2、发展战略；3、人力资源管理；4、企业文化；5、安全管理；6、财务管理；7、年度计划与全面预算；8、投融资和担保管理；9、销售业务；10、采购业务；11、生产管理；12、质量管理；13、资产管理；14、研究与开发；15、基建工程管理；16、合同及法律事务；17、行政综合；18、信息系统；19、突发事件；20、关联方管理；21、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22、子公司管理；23、内幕交易管理；24、内部审计与监督。</p>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p>一、根据内控重要性原则，列为本次内控测试评价范围。</p> <p>二、测试企业层面的控制；</p> <p>三、测试与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p>

	<p>或交易层面的控制的有效性。</p> <p>测试循环包括：</p> <p>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管理；2、发展战略；3、人力资源管理；4、企业文化；5、安全管理；6、财务管理；7、年度计划与全面预算；8、投融资和担保管理；9、销售业务；10、采购业务；11、生产管理；12、质量管理；13、资产管理；14、研究与开发；15、基建工程管理；16、合同及法律事务；17、行政综合；18、信息系统；19、突发事件；20、关联方管理；21、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22、子公司管理；23、内幕交易管理；24、内部审计与监督。</p>
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p>一、根据内控重要性原则，列为本次内控测试评价范围。</p> <p>二、测试企业层面的控制；</p> <p>三、测试与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控制的有效性。</p> <p>测试循环包括：</p> <p>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管理；2、安全管理；3、财务管理；4、年度计划与全面预算；5、投融资和担保管理；6、销售业务；7、采购业务 8、生产管理；9、质量管理；10、资产管理；11、研究与开发；12、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13、突发事件管理。</p>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p>一、根据内控重要性原则，列为本次内控测试评价范围。</p> <p>二、测试企业层面的控制；</p> <p>三、测试与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控制的有效性。</p> <p>测试循环包括：</p> <p>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管理；2、发展战略；3、安全管理；4、年度计划与全面预算；5、生产管理；6、质量管理；7、资产管理；8、研究与开发；9、行政综合；10、突发事件。</p>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p>一、根据内控重要性原则，列为本次内控测试评价范围。</p> <p>二、测试企业层面的控制；</p> <p>三、测试与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的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控制的有效性。</p> <p>测试循环包括：</p> <p>1、财务管理；2、资产管理；3、采购业务；4、销售业务。</p>

（注：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承担公司总部管理职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进行了修订，使其符合行业新要求，简明适用。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
- ②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 控制环境无效；

⑤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⑥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②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③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① 非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或业务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作业程序，但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

②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未产生重要影响；

③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一般缺陷进行纠正。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leq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或1000万元	潜在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或5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违反法律法规，后果严重；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1. 违反法律法规，后果较严重；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3.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报告期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2022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2022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茂化实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审计，于2023年4月27日

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1A016012号）。致同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表示，茂化实华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① 合同履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茂化实华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厂商银预付款融资三方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茂化实华凭且仅凭广发银行签发的《提货通知书》给予晶惠公司办理提货，否则构成违约。”茂化实华在仅收到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提货通知书》，剩余1,799万元公司尚未收到《提货通知单》情况下向晶惠公司全部发货，违反了合同条款，不符合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②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茂化实华公司2022年度与晶惠公司交易中，未对晶惠公司的信用风险和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进行实时更新。截止2022年12月31日，茂化实华对晶惠公司涉及诉讼或有连带责任款项及应收款项共计9,107.13万元。尽管茂化实华于期后对晶惠公司起诉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但冻结的银行存款只有1,200元，冻结的房产只有一套住宅用房在冻结前未受限，其余均已被优先抵押，无法覆盖茂化实华可能的损失，相关内部控制失效。

（2）公司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否定意见的内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落实了

一系列整改防范措施：

① 完善内控制度。

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协助公司建立了“321”内控体系（3本手册-内控手册、评价手册、合规手册；2份汇编-制度汇编、法规库汇编；1份权限指引），为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供了保障。

② 完善法人治理、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加强监督制约。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央企）人员出任公司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和监督；并推荐财务总监到公司任职，加强财务监督。

加强日常经营管控，对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成立营销中心、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法律事务部，集中统一管理经营业务，强化法律事务应对，并加强内部相互监督制约。在业务合同中加入廉洁条款，要求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③ 强化合同管理。

进一步修订《合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管控流程，实现合同全程监督，并把合同管理作为绩效考核指标。各部门、单位建立印章台账，加强用印管理。2023年未发生合同履约重大缺陷。

④ 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包括产供销、人财物等全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控平台，实现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共享，避免财务到款与销售发货脱节。2023年严格执行款到发货的公司销售政策。

⑤ 加强内控制度检查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也未发现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CHUN BILL LIU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2024年4月25日